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八七二八二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於本市大同區〇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開設無市招茶室，經營視聽歌唱業務。經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大橋派出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十五時三十分臨檢時，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經營視聽歌唱業，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八七二八二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業。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77768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四條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

經濟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經商字第八七二二六一五二號函釋：「.... 說明..... 二..... 查餐廳、小吃店業者以投幣方式經營K T V，即屬有支付對價之營利行為，倘該業者無另增加視聽歌唱之營業項目登記，應屬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範疇。」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早已於警察局臨檢前辦妥稅捐訖證，並非無市招之茶店，同時已於舉發前繳清稅捐。訴願人不諳各項法規，已陸續申請各項合法證件，請准予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於本市大同區○○○路○○巷○○號○○樓經營視聽歌唱業務，此有卷附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大橋派出所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臨檢紀錄表記載檢查情形略以：「.... 檢查情形.... 三、提供茶每泡一二〇元，花生十元、瓜子十元及伴唱投幣式卡拉OK每首十元，現場擺設金嗓伴唱機乙臺。.... 店外無裝設招牌，據現場負責人稱每日營業額約新臺幣陸佰元左右。....」可稽，該臨檢紀錄表並經訴願人簽名並按捺指印確認在案，是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即經營視聽歌唱業務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已辦妥稅捐訖證，且已繳納稅捐乙節，惟查本件訴願人經營之內容係屬視聽歌唱業務，則依首揭商業登記法之規定，應依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且登記營業項目亦應為視聽歌唱業務，始得經營上開業務。訴願人既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自不得於系爭地點經營視聽歌唱業務；訴願人縱已完納稅捐，亦與違反上開法令無涉，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又訴願人雖為第一次受原處分機關裁處，惟查系爭營業地點業經查獲二次違規營業，此有原處分機關違規裁罰查詢結果列表附卷可稽，則依本府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府建商字第09100649900號公告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統一裁罰基準註一之規定，本件係屬同一地點更換行為人或負責人之類型。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違規經營視聽歌唱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業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四 月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